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濮自然资发〔2022〕3号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落实临时用地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落实临时用地分级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用地审批权限划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业务办理归口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和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执法监督科等有关科室做好配合工作；各县（区）局负责辖区内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业务办理统一归口开发利用部门。

二、临时土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

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临时用地选址要求

（一）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二）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项目自用的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

（三）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四）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4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五、临时用地审批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及要求：

1.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居民身份证、委托书）和临时用地申请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或者探矿权许可证；临时使用农用地的，提交土地复垦方案；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及电子坐标文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图（过渡阶段采用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和遥感影像图；其他相关资料。

2. 申请材料要求纸质原件 2 份、PDF 电子文档 1 份，勘测定界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精度与国土三调数据保持一致。

（二）受理

县（区）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审查

1. 县（区）局初审。申请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县（区）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

书面审查意见。

审查的内容包括用地申请是否符合条件、申请的各种文件及图件资料是否齐全和规范、临时用地的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是否准确等。复垦方案审查应当充分征求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所需专业知识结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 市局审查。县（区）局将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上报市局，市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组织相关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认定。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书面告知临时用地申请人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符合以下条件的，土地复垦方案可通过审查：方案资料齐全，规范完整；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可行；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

3. 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复查符合要求、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书面通知临时用地申请人提供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申请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临时用地，由项目所在

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四）批准

临时用地审批部门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临时用地申请人出具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如对结果存在异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备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临时用地审批部门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临时用地资料信息同步录入省厅临时用地管理信息系统。

临时用地审批具备“一窗受理”网上办理条件时，及时采用网上办理流程。

六、临时用地复垦

（一）土地复垦费用管理

土地复垦义务人与临时用地审批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明确支取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票据复印件存档管理。

（二）临时用地复垦实施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及时退出占用的土地。

负有土地复垦义务的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包括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理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恢复土地原状等。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负有土地复垦义务的临时用地使用者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临时用地审批部门通过招标选择承担单位或委托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为组织复垦，费用从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出。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剩余的收归国库，不足部分由负有土地复垦义务的临时用地使用者承担。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划设计。规划设计需经临时用地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作为土地复垦施工和验收的依据。

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复垦验收

临时用地使用者或其他承担单位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并及时组织编写竣工报告，准备竣工验收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

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土地复垦工程通过初步验收的，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内向负责验收的县（区）局书面提出。

县（区）局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

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区）局向市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验收申请、竣工报告、工程自检报告、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监理总结报告、规划和预算、竣工测量技术报告、规划图及项目竣工图、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实施前后影像对比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竣工验收。市局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会同同级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依据复垦方案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达到复垦标准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验收达不到复垦标准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复垦工程内业资料完整合规情况、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复垦后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管护措施落实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

验收合格确认书应注明以下事项：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

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验收结论。

七、临时用地批后监管

市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及时将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传递到有关科室，会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监督科等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共同做好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工作。各县（区）局负责权限内的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工作。通过临时用地管理信息系统、自然资源调查、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自然资源督察、日常监督检查、卫片执法检查等，及时发现并纠正临时用地中存在的问题。对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扩大用地规模、违规建设以及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其他造成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一）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临时用地使用者依照本办法取得临时用地批准后，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应当进行表土剥离，

分层存放，分层回填，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三）临时用地使用者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场地或者地上建（构）筑物等形式给予他人使用。

在临时用地上建造建（构）筑物的，其使用年限一般不超出2年，结构不超出二层；材料上无特殊要求的，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耐久性材料。

（四）本通知下发前各县（区）局已经受理的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但不得再受理新的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本通知下发后，上级部门出台的临时用地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从其规定。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